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守情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251986****201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何万平与被告刘守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65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刘守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何万平车辆租金14000元、维修费用2500元及取回车辆费用1500元，共计18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0元：减半收取计125元，由刘守情负担，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